**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临调）**

**项目编号：招案2022-4499**

**包件1：商务车7座及轿车5座**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外轮代理浦东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临调） |
| 2 | 编 号 | 招案2022-4499 |
| 3 | 招标概述 |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4 | 最高限价 | 各包件最高限价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外轮代理浦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吴淞路531号  邮 编：200080  联 系 人：马宏骏  电 话：021-80332356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陈沁雯、陆丁苑  电 话: 021-52555817、62445303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 [chenqinwen@cwcc.net.cn](mailto:houyefei@cwcc.net.cn)、ludingyuan@cwcc.net.cn |
| 8 | 招标内容 | 业务用车租赁（临调），本包件入围2家供应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
| 9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可延续两次。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延续 |
| 1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或由其他第三方实施；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包件1：所投车辆须具有罗泾/张华浜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吴淞邮轮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外高桥（一期、二期、四期、五期）/洋山（一期、三期、四期）各港区的常驻通行证。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5日，每天上午9时至 11 时， 下午1 时至 4 时（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包（售后不退） |
| 15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16 |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17 |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1：人民币25000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2022-4499，包件X，投标保证金”** |
| 20 |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 **时间：**  **包件1：2023年3月29日上午10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21 | 开标会  时间、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2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偏离表（附件6）；  7）货物/服务报告（附件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2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详见附件）。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PDF盖章版**）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 27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收费标准：  包件1：本项目各入围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12500元整。  缴纳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若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期限，代理服务费按实结算。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临调）已由项目审批/批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有资金/万；招标人为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外轮代理浦东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规模：各包件最高限价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商务车7座及轿车5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商务车7座及轿车5座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或由其他第三方实施；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所投车辆须具有罗泾/张华浜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吴淞邮轮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外高桥（一期、二期、四期、五期）/洋山（一期、三期、四期）各港区的常驻通行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3月8日16时00分到2023年3月1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从2023年3月8日16时00分到2023年3月15日16时00分，每天上午9 时至11 时，下午13 时至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在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办公室）公开出售。1、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标委员会决定。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包件1：2023年3月29日上午10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包件1：2023年3月29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内容：业务用车租赁（临调），本包件入围2家供应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可延续两次。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延续。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项目编号：招案2022-44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上海大区监审部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外轮代理浦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吴淞路531号

邮 编：200080

联 系 人：马宏骏

电 话：021-8033235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宋文凯、陈沁雯、陆丁苑

电 话：021-52555817、62445303

电子邮件：[chenqinwen@cwcc.net.cn](mailto:houyefei@cwcc.net.cn)、ludingyuan@cwcc.net.cn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招标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招标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9.4款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条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25.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四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包件1：商务车7座及轿车5座**

**一、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车型 | 需求 | 其他要求 |
| 商务车7座 | 含驾驶员，停车费、过路过桥费按实计收 | 所投车辆须具有罗泾/张华浜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吴淞邮轮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外高桥（一期、二期、四期、五期）/洋山（一期、三期、四期）各港区的常驻通行证 |
| 轿车5座 |
| 本包件入围2家供应商 | | |

**注：1、本项目租赁的轿车（5座）的购车价应在18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或新能源续航里程450公里（含）以上。商务车（7座）的购车价应在38万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或新能源续航里程450公里（含）以上。**

**2、严禁租赁车龄 8 年以上或行驶里程 15 万公里以上的车辆。**

**3、投标人严禁提供私人车辆。**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职责如下：

* 负责业务用车维修、保养、加油、年检等具体事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负责业务用车事故处理及索赔等相关事宜（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负责业务用车行车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修订、细化等相关事宜。
* 负责业务用车驾驶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相关事宜。
* 负责业务用车管理台账、技术档案的建立健全工作。
* 负责业务用车驾驶员管理档案的建立健全工作。
* 负责与业务用车管理相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2、**租赁业务用车车龄超过8年或行驶里程达到15万公里以上，必须予以更新。

**3、**投标人须购买车辆车险并承担相应的保费。车辆车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 万元额度每座的车上人员责任险。

**4、**业务用车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用品，随车携带停车警示标志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5、**业务用车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或 GPS 定位系统，以满足调度和安全生产的需要。

**6、**若出车单程超过600公里时，应安排 2 名驾驶员执行出车任务。

**7、**公里数从招标人出发起算，至行驶目的地结束，行驶公里数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

**四、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具体职责如下：**

* 服从招标人安排，完成出车任务。在行车时携带齐全各种证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文明行车，确保驾车安全。
* 《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且《机动车驾驶证》类型与所驾驶的业务用车匹配。同时积极参加招标单位和属地交警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行车培训，确保掌握和了解必备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
* 熟悉所驾业务用车的车况，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一日三检工作，发现故障或隐患及时报告或处理，确保车辆的安全技术状态。
* 收车后将业务用车停放至招标人指定的安全位置。驾车外出时，须做好业务用车的安全保管工作。
* 发生行车安全事故，按照招标人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要求，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业务用车安全管理员和有关领导。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和调查工作。

**2、驾驶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身体状况良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实际驾龄 2 年以上。有专业驾驶业务用车经验者，应优先考虑。
* 无酗酒史，无交通肇事劣迹，无驾驶证被吊扣记录等。
* 熟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招标单位业务用车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招标单位业务用车行车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五、其他要求**

**1、行车中，严禁发生下列十种行为：**

* 疲劳驾驶。连续驾驶业务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 酒后驾驶。
* 超速行驶。
* 擅自搭载人员，超员、超载行车。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未系好安全带，未要求座位乘客系好安全带。
* 在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水杯、拎包等易滚动物品放置在驾驶员脚旁。
* 行车过程中，存在拨打接听移动电话、观看视频节目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严禁的行为。

**2、**遇驾驶员值班及次日出车任务要求等特殊情况，需停放至其他地点的，驾驶员应报业务用车管理部门同意。未经允许，驾驶员不得擅自将车停放在其他地点。驾车外出时，驾驶员须做好业务用车的安全保管工作。

**3、**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六、结算方式**

按月按实际租赁业务用车结算，见票60天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中标人需做好用车记录，每月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用车清单，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招标人一次性结算上月租赁服务费。

**七、报价要求（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单位配备司机并负责车辆油料费用、司机工资、车辆维修、保养、及车辆保险费、车辆各种税费、违章处理等一切费用。

2、若涉及车辆超公里、超时间情况，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认可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须提供驾驶证、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年度保险证明及车辆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4、本次项目招标报价为固定路线报价和非固定线路报价。**

1）固定路线报价信息如下：

**此表最高限价为往返价格，如单程，则按标准价格的1/2收费**

|  |  |  |  |
| --- | --- | --- | --- |
| **起始地** | **目的区域** | **目的地** | **最高限价** |
| 公司 |  | 浦东机场 | 250 |
| 公司 |  | 虹桥机场 | 150 |
| 公司 | 上海城区周边 | 长兴岛江南造船厂 | 400 |
| 公司 | 中远海运重工长兴船厂 | 400 |
| 公司 | 崇明海华船厂 | 600 |
| 公司 | 崇明大东船厂 | 600 |
| 公司 | 洋山港 | 500 |
| 公司 | 芦潮港 | 500 |
| 公司 | 罗泾区域 | 罗泾码头 | 300 |
| 公司 | 罗泾海事处 | 300 |
| 公司 | 石洞口码头 | 300 |
| 公司 | 宝山区域 | 宝钢集装箱码头 | 180 |
| 公司 | 宝钢综合码头 | 180 |
| 公司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180 |
| 公司 | 宝山海事处 | 180 |
| 公司 | 宝钢成品码头 | 180 |
| 公司 | 宝钢全天候码头 | 200 |
| 公司 | 吴淞区域 | 吴淞锚地 | 150 |
| 公司 | 吴淞出入境边防 | 150 |
| 公司 | 吴淞海事处 | 150 |
| 公司 | 军工路码头 | 150 |
| 公司 | 张华滨码头 | 150 |
| 公司 | 外高桥区域 | 外1期至外5期 | 250 |
| 公司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 | 250 |
| 公司 | 外高桥海事处 | 250 |
| 公司 | 外高桥造船厂 | 250 |
| 公司 | 外高桥三海码头 | 250 |
| 公司 | 外高桥吴淞船厂 | 250 |
| 公司 | 外高桥海通码头 | 250 |
| 公司 | 外高桥打捞局码头 | 250 |
| 公司 |  | 外高桥五号沟LNG码头 | 450 |
| 浦东机场 |  | 公司 | 25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远洋宾馆 | 250 |
| 浦东机场 |  | 民生路签证中心 | 20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250 |
| 浦东机场 |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300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站 | 180 |
| 浦东机场 |  | 花山路莫泰酒店 | 200 |
| 浦东机场 |  | 吴淞海事局 | 320 |
| 浦东机场 |  | 罗泾码头 | 35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吴淞船厂（朱家浜） | 450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海通码头 | 250 |
| 浦东机场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28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园林宾馆（百色路） | 280 |
| 浦东机场 |  | 长兴岛市区范围 | 400 |
| 浦东机场 |  | 崇明岛市区范围 | 600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悦兴酒店 | 250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科雅酒店 | 300 |
| 浦东机场 |  | 军工路码头 | 250 |
| 浦东机场 |  | 张华滨码头 | 250 |
| 浦东机场 |  | 芦潮港 | 600 |
| 浦东机场 |  | 绿华山锚地（嵊泗岛） | 60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闽南船厂 | 35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乐意码头 | 30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锦江酒店 | 25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九龙宾馆 | 250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宜必思酒店（外高桥） | 250 |
| 虹桥机场 |  | 公司 | 150 |
| 虹桥机场 |  | 上海远洋宾馆 | 150 |
| 虹桥机场 |  | 上海九龙宾馆 | 150 |
| 虹桥机场 |  | 民生路签证中心 | 180 |
| 虹桥机场 |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150 |
| 虹桥机场 |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180 |
| 虹桥机场 |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站 | 300 |
| 虹桥机场 |  | 花山路莫泰 | 300 |
| 虹桥机场 |  | 吴淞海事局 | 220 |
| 虹桥机场 |  | 罗泾码头 | 250 |
| 虹桥机场 |  | 上海海通码头 | 250 |
| 虹桥机场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250 |
| 虹桥机场 |  | 上海园林宾馆（百色路） | 250 |
| 虹桥机场 |  | 长兴岛市区 | 600 |
| 虹桥机场 |  | 崇明岛市区 | 700 |
| 虹桥机场 |  | 军工路码头 | 250 |
| 虹桥机场 |  | 张华滨码头 | 250 |
| 虹桥机场 |  | 芦潮港 | 700 |
| 虹桥机场 |  | 绿华山锚地（嵊泗岛） | 700 |
| 虹桥机场 |  | 上海闽南船厂 | 320 |
| 公司 | 中心城区段 | 立新船厂（高航站） | 200 |
| 公司 | 立新船厂（桂家村） | 200 |
| 公司 | 高桥石化码头 | 200 |
| 公司 | 沪东造船厂 | 150 |
| 公司 | 立丰船厂（三林镇） | 250 |
| 公司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200 |
| 公司 |  | 上海园林宾馆 | 200 |
| 公司 |  | 上海九龙宾馆 | 100 |
| 公司 |  | 氯碱码头（龙吴路） | 200 |
| 公司 |  | 吴泾海事处 | 200 |
| 公司 |  | 金山出入境边防站（吴泾） | 250 |
| 公司 | 闵行区域 | 上海闽南船厂 | 300 |
| 公司 | 吴泾电缆码头 | 250 |
| 公司 | 闵行海事局（龙吴路） | 250 |
| 公司 | 公司周边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100 |
| 公司 | 上海沪东造船厂（复兴岛中华厂区） | 150 |
| 公司 | 上海渔轮修理厂 | 150 |
| 公司 |  | 上海乐意码头 | 300 |
| 公司 |  | 外高桥悦兴酒店 | 250 |
| 公司 |  | 外高桥科雅酒店 | 300 |
| 公司 |  | 吴泾电缆码头 | 450 |
| 公司 |  | 外高桥宜必思酒店 | 250 |

**2）** 非固定线路：

用车范围：上海市内，不含洋山、崇明、金山地区

**★最高限价：RMB63/小时**

**注：上述的公司地址为:**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31号、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旺角广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中任意一个。**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采购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采购招标相关程序，确定\_\_\_\_\_\_\_\_ 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车辆租赁服务（含司机驾驶服务）。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所服务的内容（以下简称“该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本合同签订地点：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用车 (须分别配备驾驶员），司机的隶属关系在乙方，甲方对乙方所租赁的车辆拥有使用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三、合同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可延续两次。

2、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用车人具体位置要求确定。

四、费用支付

1、价格：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2、甲方临时提出用车需求，不在《价格清单》所列范围内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按月按实际租赁业务用车结算。中标人需做好用车记录，每月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用车清单，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招标人一次性结算上月租赁服务费。

五、服务方式

代驾租赁（出租单位提供驾驶员），不固定用车，车辆随叫随到，根据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六、乙方义务与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应遵循甲方的作息时间，遵守甲方的时间安排。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督促司机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乙方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车辆法规的规定。

4、乙方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并按照原定安排发车。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30分钟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良好车况以及车内适宜的温度等，满足甲方需求。

6、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违章处理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7、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车辆保险。

8、乙方应当为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驾照，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行驶，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后更换司机。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服务合同，并且无须支付剩余费用。

10、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处理，按交通法规执行；且在修车期间，乙方应当免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车型及座位的替代车辆。

11、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人员伤亡等损失，乙方应先垫付费用，然后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与甲方无关。

12、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而造成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如违反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将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租赁的轿车（5座）的购车价应在18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商务车（7座）的购车价应在38万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

2）严禁租赁车龄 8 年以上或行驶里程 15 万公里以上的车辆。

3）乙方严禁提供私人车辆。

4）车辆需根据甲方用车安排，配备上海各类码头进港证。

15、乙方职责如下：

*  负责乙方业务用车维修、保养、加油、年检等具体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  负责乙方业务用车事故处理及索赔等相关事宜（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 负责乙方业务用车行车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修订、细化等相关事宜。
*  负责乙方业务用车驾驶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相关事宜。
*  负责乙方业务用车管理台账、技术档案的建立健全工作。
*  负责乙方业务用车驾驶员管理档案的建立健全工作。
*  负责与乙方业务用车管理相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 租赁业务用车车龄超过8年或行驶里程达到15万公里以上，应予以更新。
* 乙方须购买业务用车辆车险并承担相应的保费。业务用车辆车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不低于200 万元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 万元额度每座的车上人员责任险。
* 业务用车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用品，随车携带停车警示标志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业务用车应配备ETC设备，业务用车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或 GPS 定位系统，以满足调度和安全生产的需要。
* 若出车单程超过600公里时，应安排 2 名驾驶员执行出车任务。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2、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3、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投诉率等服务评价测评，根据上一年度测评结果，决定是否延续下一年度合同。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服务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2、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该服务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的，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4、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设置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标准，对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由招标单位职工对其整体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和考评，考评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仪容着装、执勤纪律、职责履行、应急处理等。每季度考评一次，当考评结果低于80分，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将根据外包单位的服务质量，按有关考核测评要求进行测评打分，作为合同期满后是否进行续签的参考依据之一

6、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7、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8、本合同终止条件：

8.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8.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生效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3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服务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内发出终止委托服务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8.4 乙方每年被投诉次数高于3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5 乙方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就事故中遭受的损失请求乙方赔偿。

8.6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以下原因暂停直至提前解除本协议：

（1）任何一方发生业内信用口碑风险，有危及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可能；

（2）任何一方资信下降，面临破产或生产经营不稳定；

（3）任何一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发生大规模变动，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4）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9、罚则和退出机制

9.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拒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9.2协议中止或终止条款

九、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事项

1、本合同中载明的单位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联系方式。

2、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函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该联系方式为准。

3、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4、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_\_5 \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对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且对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如有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壹\_份，乙方\_壹\_份。

九、其他

1. 合同双方须遵守《反商业贿赂条款》，具体详见下述附件二。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附件一：

**价格清单（包件1）**

* 1. 固定线路价格：

|  |  |  |  |
| --- | --- | --- | --- |
| **起始地** | **目的区域** | **目的地** | **价格（RMB）** |
| 公司 |  | 浦东机场 |  |
| 公司 |  | 虹桥机场 |  |
| 公司 | 上海城区周边 | 长兴岛江南造船厂 |  |
| 公司 | 中远海运重工长兴船厂 |  |
| 公司 | 崇明海华船厂 |  |
| 公司 | 崇明大东船厂 |  |
| 公司 | 洋山港 |  |
| 公司 | 芦潮港 |  |
| 公司 | 罗泾区域 | 罗泾码头 |  |
| 公司 | 罗泾海事处 |  |
| 公司 | 石洞口码头 |  |
| 公司 | 宝山区域 | 宝钢集装箱码头 |  |
| 公司 | 宝钢综合码头 |  |
| 公司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
| 公司 | 宝山海事处 |  |
| 公司 | 宝钢成品码头 |  |
| 公司 | 宝钢全天候码头 |  |
| 公司 | 吴淞区域 | 吴淞锚地 |  |
| 公司 | 吴淞出入境边防 |  |
| 公司 | 吴淞海事处 |  |
| 公司 | 军工路码头 |  |
| 公司 | 张华滨码头 |  |
| 公司 | 外高桥区域 | 外1期至外5期 |  |
| 公司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 |  |
| 公司 | 外高桥海事处 |  |
| 公司 | 外高桥造船厂 |  |
| 公司 | 外高桥三海码头 |  |
| 公司 | 外高桥吴淞船厂 |  |
| 公司 | 外高桥海通码头 |  |
| 公司 | 外高桥打捞局码头 |  |
| 公司 |  | 外高桥五号沟LNG码头 |  |
| 浦东机场 |  | 公司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远洋宾馆 |  |
| 浦东机场 |  | 民生路签证中心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
| 浦东机场 |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站 |  |
| 浦东机场 |  | 花山路莫泰酒店 |  |
| 浦东机场 |  | 吴淞海事局 |  |
| 浦东机场 |  | 罗泾码头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吴淞船厂（朱家浜）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海通码头 |  |
| 浦东机场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园林宾馆（百色路） |  |
| 浦东机场 |  | 长兴岛市区范围 |  |
| 浦东机场 |  | 崇明岛市区范围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悦兴酒店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科雅酒店 |  |
| 浦东机场 |  | 军工路码头 |  |
| 浦东机场 |  | 张华滨码头 |  |
| 浦东机场 |  | 芦潮港 |  |
| 浦东机场 |  | 绿华山锚地（嵊泗岛）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闽南船厂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乐意码头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锦江酒店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九龙宾馆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宜必思酒店（外高桥） |  |
| 虹桥机场 |  | 公司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远洋宾馆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九龙宾馆 |  |
| 虹桥机场 |  | 民生路签证中心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
| 虹桥机场 |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
| 虹桥机场 |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站 |  |
| 虹桥机场 |  | 花山路莫泰 |  |
| 虹桥机场 |  | 吴淞海事局 |  |
| 虹桥机场 |  | 罗泾码头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海通码头 |  |
| 虹桥机场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园林宾馆（百色路） |  |
| 虹桥机场 |  | 长兴岛市区 |  |
| 虹桥机场 |  | 崇明岛市区 |  |
| 虹桥机场 |  | 军工路码头 |  |
| 虹桥机场 |  | 张华滨码头 |  |
| 虹桥机场 |  | 芦潮港 |  |
| 虹桥机场 |  | 绿华山锚地（嵊泗岛）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闽南船厂 |  |
| 公司 | 中心城区段 | 立新船厂（高航站） |  |
| 公司 | 立新船厂（桂家村） |  |
| 公司 | 高桥石化码头 |  |
| 公司 | 沪东造船厂 |  |
| 公司 | 立丰船厂（三林镇） |  |
| 公司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
| 公司 |  | 上海园林宾馆 |  |
| 公司 |  | 上海九龙宾馆 |  |
| 公司 |  | 氯碱码头（龙吴路） |  |
| 公司 |  | 吴泾海事处 |  |
| 公司 |  | 金山出入境边防站（吴泾） |  |
| 公司 | 闵行区域 | 上海闽南船厂 |  |
| 公司 | 吴泾电缆码头 |  |
| 公司 | 闵行海事局（龙吴路） |  |
| 公司 | 公司周边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
| 公司 | 上海沪东造船厂（复兴岛中华厂区） |  |
| 公司 | 上海渔轮修理厂 |  |
| 公司 |  | 上海乐意码头 |  |
| 公司 |  | 外高桥悦兴酒店 |  |
| 公司 |  | 外高桥科雅酒店 |  |
| 公司 |  | 吴泾电缆码头 |  |
| 公司 |  | 外高桥宜必思酒店 |  |
| 注：业务用车租赁报价含司机服务费、燃油费、税费、保险费等。 | | | |

**注：以上未往返价格，如单程，则按标准价格的1/2计算**

2、非固定路线价格（包件1）

用车范围：上海市内，不含洋山、崇明、金山地区

价格：RMB \_\_\_\_/ 小时

注：业务用车租赁报价含司机服务费、燃油费、税费、保险费等。

**附加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1. “交易对象”指与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合资合营方等；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2. “关联人员”指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3.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4.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交易对象保证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2. 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3. 不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2）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6）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 不安排、不允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5. 交易对象承诺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6. 交易对象如发现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出或向其他交易对象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7. 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对象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8. 交易对象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人员打探涉及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交易对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 若交易对象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交易对象除应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支付违约金，并对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的赔偿金和违约金，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4. 交易对象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外代、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浦东外代有权将交易对象加入黑名单，在集团或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第四条 条款法律效力

1. 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2. 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

**二、贸易合规条款**

1、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的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困难，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协议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合同/协议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乙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日起30日内，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协议的违约。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2、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乙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协议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下被指定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协议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协议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协议约定和承诺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双方各项的业务合作，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协议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对上述承诺和赔偿的义务和责任在本合同/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甲方：

乙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商务标权数70％，价格标权数为30％。

2.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适用于包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业务用车租赁  报价得分 | 20分 | **固定路线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固定路线总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按固定路线总报价)×20； |
| 10分 | **临调小时合计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车辆性能 | 1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租赁车辆的品牌、车型、使用年份、车辆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佳，车型好，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短的得15-18分；  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较好，车型一般，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较短的得10-15分；  拟投入的租赁车辆性能较差，车型较差，使用年份、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长的得5-10分。 |
| 2分 | 提供新能源车的得2分。 |
| 2 | 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各报价人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的理解、对工作依据、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内容描述等进行综合评分：  汽车租赁方案完整清晰、项目目标理解透彻、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项目目标基本理解、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4-7分；  项目目标理解模糊、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4分。 |
| 10分 |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计划及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者得7-10分。  计划及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7分。  计划及方案粗略、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1-4分 |
| 3 | 保险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保险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保险方案针对性强、保额高的得7-10分；  保险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保额较高的得4-7分；  保险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保额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4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驾驶员配置年龄、驾龄、事故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驾驶员较年轻且驾龄时间长，无事故情况的得15-20分；  人员配置较少，驾驶员年龄较长且驾龄时间长，无事故情况的得10-15分；  人员配置模糊，驾驶员年龄及驾龄不明确，未提及事故情况的得5-10分。 |
| 合计 | | 70分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委托 （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计费方式  车型 | **临调时间报价（包件1）** （元/小时）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可延续两次。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延续。 |
| 注：供应商业务用车租赁报价含司机服务费、燃油费、税费、保险费等。 | |

|  |  |  |
| --- | --- | --- |
| **固定路线报价（包件1）** | | |
| 1 | 固定路线报价总报价 | \_\_\_\_\_\_元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可延续两次。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延续。 |
| 注：供应商业务用车租赁报价含司机服务费、燃油费、税费、保险费等。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保报价须与附件5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此表报价为往返价格，如单程，则按标准价格的1/2收费（包件1）**

|  |  |  |  |  |
| --- | --- | --- | --- | --- |
| **起始地** | **目的区域** | **目的地**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 |
| 公司 |  | 浦东机场 | 250 |  |
| 公司 |  | 虹桥机场 | 150 |  |
| 公司 | 上海城区周边 | 长兴岛江南造船厂 | 400 |  |
| 公司 | 中远海运重工长兴船厂 | 400 |  |
| 公司 | 崇明海华船厂 | 600 |  |
| 公司 | 崇明大东船厂 | 600 |  |
| 公司 | 洋山港 | 500 |  |
| 公司 | 芦潮港 | 500 |  |
| 公司 | 罗泾区域 | 罗泾码头 | 300 |  |
| 公司 | 罗泾海事处 | 300 |  |
| 公司 | 石洞口码头 | 300 |  |
| 公司 | 宝山区域 | 宝钢集装箱码头 | 180 |  |
| 公司 | 宝钢综合码头 | 180 |  |
| 公司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180 |  |
| 公司 | 宝山海事处 | 180 |  |
| 公司 | 宝钢成品码头 | 180 |  |
| 公司 | 宝钢全天候码头 | 200 |  |
| 公司 | 吴淞区域 | 吴淞锚地 | 150 |  |
| 公司 | 吴淞出入境边防 | 150 |  |
| 公司 | 吴淞海事处 | 150 |  |
| 公司 | 军工路码头 | 150 |  |
| 公司 | 张华滨码头 | 150 |  |
| 公司 | 外高桥区域 | 外1期至外5期 | 250 |  |
| 公司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 | 250 |  |
| 公司 | 外高桥海事处 | 250 |  |
| 公司 | 外高桥造船厂 | 250 |  |
| 公司 | 外高桥三海码头 | 250 |  |
| 公司 | 外高桥吴淞船厂 | 250 |  |
| 公司 | 外高桥海通码头 | 250 |  |
| 公司 | 外高桥打捞局码头 | 250 |  |
| 公司 |  | 外高桥五号沟LNG码头 | 450 |  |
| 浦东机场 |  | 公司 | 25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远洋宾馆 | 250 |  |
| 浦东机场 |  | 民生路签证中心 | 20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250 |  |
| 浦东机场 |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300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站 | 180 |  |
| 浦东机场 |  | 花山路莫泰酒店 | 200 |  |
| 浦东机场 |  | 吴淞海事局 | 320 |  |
| 浦东机场 |  | 罗泾码头 | 35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吴淞船厂（朱家浜） | 450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海通码头 | 250 |  |
| 浦东机场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28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园林宾馆（百色路） | 280 |  |
| 浦东机场 |  | 长兴岛市区范围 | 400 |  |
| 浦东机场 |  | 崇明岛市区范围 | 600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悦兴酒店 | 250 |  |
| 浦东机场 |  | 外高桥科雅酒店 | 300 |  |
| 浦东机场 |  | 军工路码头 | 250 |  |
| 浦东机场 |  | 张华滨码头 | 250 |  |
| 浦东机场 |  | 芦潮港 | 600 |  |
| 浦东机场 |  | 绿华山锚地（嵊泗岛） | 60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闽南船厂 | 35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乐意码头 | 30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锦江酒店 | 25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九龙宾馆 | 250 |  |
| 浦东机场 |  | 上海宜必思酒店（外高桥） | 250 |  |
| 虹桥机场 |  | 公司 | 150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远洋宾馆 | 150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九龙宾馆 | 150 |  |
| 虹桥机场 |  | 民生路签证中心 | 180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150 |  |
| 虹桥机场 |  | 宝杨路游轮码头 | 180 |  |
| 虹桥机场 |  | 外高桥出入境边防站 | 300 |  |
| 虹桥机场 |  | 花山路莫泰 | 300 |  |
| 虹桥机场 |  | 吴淞海事局 | 220 |  |
| 虹桥机场 |  | 罗泾码头 | 250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海通码头 | 250 |  |
| 虹桥机场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250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园林宾馆（百色路） | 250 |  |
| 虹桥机场 |  | 长兴岛市区 | 600 |  |
| 虹桥机场 |  | 崇明岛市区 | 700 |  |
| 虹桥机场 |  | 军工路码头 | 250 |  |
| 虹桥机场 |  | 张华滨码头 | 250 |  |
| 虹桥机场 |  | 芦潮港 | 700 |  |
| 虹桥机场 |  | 绿华山锚地（嵊泗岛） | 700 |  |
| 虹桥机场 |  | 上海闽南船厂 | 320 |  |
| 公司 | 中心城区段 | 立新船厂（高航站） | 200 |  |
| 公司 | 立新船厂（桂家村） | 200 |  |
| 公司 | 高桥石化码头 | 200 |  |
| 公司 | 沪东造船厂 | 150 |  |
| 公司 | 立丰船厂（三林镇） | 250 |  |
| 公司 |  | 沙修站（中远船厂） | 200 |  |
| 公司 |  | 上海园林宾馆 | 200 |  |
| 公司 |  | 上海九龙宾馆 | 100 |  |
| 公司 |  | 氯碱码头（龙吴路） | 200 |  |
| 公司 |  | 吴泾海事处 | 200 |  |
| 公司 |  | 金山出入境边防站（吴泾） | 250 |  |
| 公司 | 闵行区域 | 上海闽南船厂 | 300 |  |
| 公司 | 吴泾电缆码头 | 250 |  |
| 公司 | 闵行海事局（龙吴路） | 250 |  |
| 公司 | 公司周边 | 上海航运交易所 | 100 |  |
| 公司 | 上海沪东造船厂（复兴岛中华厂区） | 150 |  |
| 公司 | 上海渔轮修理厂 | 150 |  |
| 公司 |  | 上海乐意码头 | 300 |  |
| 公司 |  | 外高桥悦兴酒店 | 250 |  |
| 公司 |  | 外高桥科雅酒店 | 300 |  |
| 公司 |  | 吴泾电缆码头 | 450 |  |
| 公司 |  | 外高桥宜必思酒店 | 250 |  |
| **合计金额**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招标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 |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逐条响应。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货物/服务要求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性能

2、服务方案

3、保险方案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7-1** **驾驶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2 | 驾驶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驾照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7-2**

**车辆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配置 | 车龄 | 行驶公里数 | 车牌号 | 行驶证号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注：1、所有车辆须附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包件1：所投车辆须具有罗泾/张华浜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吴淞邮轮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外高桥（一期、二期、四期、五期）/洋山（一期、三期、四期）各港区的常驻通行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包件1：所投车辆须具有罗泾/张华浜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吴淞邮轮码头的常驻通行证；具有外高桥（一期、二期、四期、五期）/洋山（一期、三期、四期）各港区的常驻通行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8-2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如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注：**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